联合国 A/74/908

大 会

Distr.: General
23 June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加强联合国系统

2020 年 6 月 22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纪念联合国七十五周年宣言定稿的立场解释(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23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

20-08257 (C) 240620 240620

2020 年 6 月 22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纪念联合国七十五周年宣言的立场解释

针对 2020 年 6 月 17 日大会主席关于纪念联合国七十五周年宣言定稿的信，请允许我首先申明，我们致力于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方式对待这一进程。同时，必须解释我们对程序事项和定稿中的一些内容的立场。

首先，我们认为，共同协调人阁下急于结束谈判并提交定稿毫无理由，同时我们认为，应该给予这一进程充分的时间，以确保达成所需的共识，并与所有常驻代表团无一例外地进行沟通，探讨各方的关切和建议。毋庸讳言，共同协调人只与数量有限的代表团进行了直接双边沟通，而忽视了与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内的其他常驻代表团进行接触，采取这种不透明和不平衡的作法是没有道理的。

第二，我们发送给共同协调人的一些措辞和建议得到考虑，对此我们表示赞赏。然而，共同协调人没有考虑到叙利亚常驻代表团和许多代表团提出的反映“我们仍未实现完全非殖民化，也未结束被占领状态”的要求。

第三，我谨重申这样一个事实，即这种宣言不会、也不应该包含秘书长新的任务，即题为“促进和平和预防冲突”的“行动要点”中所载的措辞，其中呼吁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宪章》的外交工具箱，因为这样的任务是庄严地赋予会员国的。

请允许我重申，在同一“行动要点”中，必须强调一点，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符合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相关决议。这是共同协调人没有考虑的另一个因素！

第四，我们谨提请你注意，宣言草稿最后一句中使用的措辞与《宪章》序言中的原文不符。基于此，我们要求将“我各国人民”改为原文中的“我联合国人民”。

最后，尽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意关于宣言的协商一致意见，但要重申，我国对宣言内容的评估和理解仍然是，这样的宣言不会赋予秘书长任何新的任务，也不会扩大他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或加强《宪章》相关外交工具箱的框架内的权力。